



睡胡杨

名家走笔

◎谢志强

多么有诗意的童话般的名字：睡胡杨。

常理中的睡，该是躺着睡，可是，胡杨却立着睡。车出兵团第一师所在地阿拉尔市，朝太阳升起的方向，在沙漠公路行驶近40分钟，下路左拐，进入沙漠，路边有一块巨型彩牌，睡胡杨三个字映入我的眼帘。车在沙丘之间蜿蜒前行。红柳仿佛点亮了沙丘的生命，一丛一丛，绿得活泼。颠颠簸簸十多公里，所谓的路就到了尽头。接近塔克拉玛干沙漠腹地了吧？

我愣住了。周围都是隆起的大小沙丘，遍地伫立着枯死的粗粗细细的胡杨，仿佛经历过一场惨烈而持久的战役。简直像一场噩梦。有的像站哨，有的像冲锋，有的像鹰一样欲展翅飞翔，有的像张开双臂呼唤，还有一小傍着一大像在赶路，还有两棵相互依偎似乎暂时歇一歇，有的像旋风卷起沙柱，有的像是一闪，躲到沙丘背后，有的索性站在沙丘顶上瞭望……它们保持着千姿百态，树身像沙雕，颜色趋于沙漠，却顽强地挺立着，不肯倒下。一种悲壮，一种坚韧。

我想起儿时做梦，同样是塔克拉玛干沙漠北缘的一片绿洲——农场。我清晰地记得那个梦。梦里，我进了沙漠腹地。探险、寻宝是潜藏在人类心底的欲望。我登上一座沙丘，插上了红柳，仿佛是取得胜利的标志。梦里，红柳立刻开出细碎的花儿，还招引来蜜蜂。红柳的绿，像是一眼喷泉，水一般流淌开来，流到哪儿，哪儿显绿。绿色蔓延开去。

第二天早晨，我得意地告诉小伙伴们：我把沙漠弄绿了。我还形容绿的规模，甚至，打算约几个小伙伴去见证我的梦。小孩往往会混淆现实与梦境的界线。幸亏父亲及时阻止了我。可是，我很在乎那个梦，我托过进沙漠放羊的羊倌、伐木的大人，注意我梦绿的一片沙漠，其标志是一座沙丘的红柳上我系了一条红领巾。

长大了，我知道那仅仅是我的一个幼稚的梦。让沙漠变成绿洲，有多种方式。父辈那军垦第一代费了那么大的力气，开垦出绿洲，而一个小孩，轻易地把沙漠梦绿了那么大一片，我自豪了好多年。现在，我还固执地相信：沙漠里放进过我一个梦，梦出了一大片绿洲。就像小说是通过虚构抵达真实一样。

沙漠地带的居民，称红柳是沙漠的彩霞。而胡杨，维吾尔称“托克拉克”，意为“最美丽的树”。胡杨有着活着千年不死，死了千年不倒、倒了千年不朽的铮铮筋骨。这方圆两万亩的睡胡杨，处在“死了千年不倒”的阶段。

正午，太阳自己也仿佛融化了，融化得不见原形。当空只有一团模糊的亮，光和源没了界限，整个天空都在放光。炫目。我没了自己的身影，胡杨、沙丘都丧失了影子。树和沙的颜色几乎一致，那是死亡的颜色。单纯的沙漠的颜色，造成了我的视角疲倦——眼睛似睡非睡。

猛然，我的眼惊醒了。枯死的一棵胡杨，可两人合抱，丫形的树杈中间竟喷出一股嫩嫩的绿。就这么一丛，“死亡之海”突然有了生机。

而且，它的附近，或近或远，也有几棵舍不得似的顶着抱着捧着小小的绿。绿得鲜嫩。睡了多久多久？竟然“醒”了，其标志就是一蓬难得的绿。睡胡杨的睡字起得多么妥帖。

我觉得，像是有一个喜欢它的谁，在它沉睡的时候，实在忍不住，用绿枝编织了一顶帽子，戴在它头上，这么戴就把它给戴醒了。我这个旁观者，真替它高兴：总算睡醒了。

我已不习惯无声之声、寂静之静，那是罕见的沉睡之声。沙漠持恒地保持着这种状态。我的耳朵就特别敏感，能听见唯一的声音是脚下碱壳的脆裂声。沙子时不时地像水一样漫进我的皮鞋。于是，听见突如其来的苍蝇嗡嗡声，不止一只。苍蝇好奇沙漠来了客人？如此敏锐地闻到了人类的气味？

我从未听说过苍蝇能发出如此大的叫声。像是稀罕总算有了活物，几只苍蝇在我身边盘旋，飞行的轨迹犹如一道一道缠绕着我的黑丝细线。如宇宙里的行星，而沙漠似没有生命迹象的星球表面。

若在绿洲，我必定会毫不客气地驱赶它。可是，置身遍布睡胡杨的沙漠，我一点也不嫌苍蝇讨厌。苍蝇的叫声特别夸张，像放大的音响，沙漠的寂静反衬着它们。它们似乎凭借着叫器显示自己的伟大？我真想提醒苍蝇：我可活着呢。

我还想说：进过沙漠，才知胡杨的伟大和坚韧，人类的渺小和脆弱，敬畏之心油然而生。胡杨是沙漠的守望者，人类是绿洲的守望者。

不一样的中餐

暖聚焦

◎余娟

我在一家服装有限公司上班。我很喜欢我的工作环境。单位很大，有4万多平方米大大的厂房。还有一个占据一层的开阔餐厅，我很享受这样的工作环境，公司点点滴滴都让我感觉温馨，而公司的中餐更值得我慢慢回味。

每天中午11点40分左右，我都会准时出现在餐厅。我每次可能不是最早一个来吃饭的，但肯定是吃到最后一个走的。吃得慢或多是一方面，另一方面是别人都吃得超快，或总是嫌饭菜不合胃口，吃两筷子立马把饭菜倒掉甩筷子到厂门口换餐厅去吃，或根本不来吃的。食堂中午的菜，每桌都是五菜一汤。三素二荤或是二素三荤，每天都有鱼或肉调换着口味，有时会配有下饭的咸菜。我暗暗觉得有点新奇，为什么好多同事根本不来食堂吃饭？五个菜里总能找到一两个合胃口的吧？也许我们单位绝大多数是80后、90后，他们大多又是独生子女，家庭经济条件不差，而食堂的便餐无法跟厂区外面餐厅的食物相比。有位同事即便偶尔来吃，也是自带虾呀螃蟹的，有时咸蛋有时腐乳。有一次分享了同事自带的腐乳，我大赞好吃，也想去超市买来。一打听：小小一瓶200克重的腐乳要30多元钱！我不太相信，网店一搜，跳出来的价格让我很惊讶，认定同事是很享受生活、对饮食要求很高。

厂房对面有好几家餐厅，有川菜，有湘菜，每到饭点的时候，生意都很劲爆，我也去吃过几次。有时要等台，菜的花色品种的确很多，口感也的确比食堂可口，可也比食堂更油腻。我爱在食堂吃饭，更爱的还是现成可吃且免费。食堂阿姨是地道宁波人，菜都比较清淡、爽口。虽然我是新宁波人，可我更喜欢宁波菜。烤带豆的脆爽，清蒸鳗鱼的鲜美，大白菜的慢炖，红烧鲫鱼入味，我知道食堂的阿姨是花了心思

在弄的。有个同事常常一边吃一边挑：饭太硬、这个菜需烧烂、那个菜太淡、汤缺少内容和主题。有人嫌跟这样的人坐一起，满汉全席也了无食欲。可我总能找到自己爱吃的菜，把自己喂饱。我不知道是我这样随遇而安的人好还是味蕾挑剔的人更好。对我来说，桌上哪怕只有一盘水煮豆芽，我也能吃下饭，吃饱。我是职业妇女，下班回家后如果不自己动手，鲜能吃上可口热乎乎的饭菜。我理解：烧饭的人，是奉献自己时间心血成全别人健康的人。而且食物一直供养着我们，持久而有情。哪怕不那么合胃口，哪舍得轻易倒掉呢？哪怕是摆放在我们面前的一盘青菜，也经过农民的辛勤播种、打理照顾、细心收获。经菜贩的一两天贩卖周转，食堂的阿姨洗、切、煮。想像着那么多人每天怀着耐心，付出大量精力，我才能吃上这些食物。食堂的饭菜又岂有不好吃的道理？

后来，经常看见邻桌有位年轻同事跟我一样慢慢吃饭，最后一个离开。有时还会看到她到别桌把前面同事吃剩下的菜搬来吃。有一天中午我快要离开时，看见她正匆匆赶过来，于是忍不住对她说：来晚了，没菜了。她笑笑说：没事呀，我觉得挺好呀。她说她虽然也是80后，去年大学毕业后只身留在宁波，但是老家在湖北的农村，家里总共有四个孩子。爸爸妈妈在她很小的时候就出去打工了，她跟着外婆长大的。外婆的晚辈们很多，吃东西经常要抢，有时还吃不饱。她说：每天可以呆在宽敞明亮的餐厅里，大摇大摆坐着吃饭的人是很幸福的——有多少人，中饭只能坐在一个角落里就着冷开水啃冷馒头！

我笑着看着她，她也笑着看着我。这氛围是一抹明亮的调子，让心情也愉悦起来。此时我们彼此感同身受。自带30多元一瓶腐乳的同事未必懂她。可我懂她。菜还是这些菜，两种截然不同的生活观念的人看待同样东西时，是这样不同。可见，生活的幸福与否，无关乎生活本身，而关乎情怀。



练字

有所悟

◎江泽润

旧时读过几年书的人大多拿得出一手漂亮的字。如今大学生多如牛毛，要找个字好的却如凤毛麟角，就是在教师堆里也不多见，给小学生看的粉笔字和批语，必须要用工整的小楷写。这种字体看着清爽，且灵动，非常适合小学生对书写的培养。

工作以后，书写大多会偏向行书，也许是认为楷书专属小学生或书法起步者。许多人的字初看像行草，细看却是堆烂字。全面进入电子化时代后，就很少手写了，一份文件恐怕只剩一个签名，而拿得出手的也就是那个签名，龙飞凤舞的，可真帅气得很。

爷爷是个老农人，只念过小学，但楷行草书都有相当功力，也因此被族里请去编录族谱。人说字如其人，当年他和几个老派师长对我的字都作过严格要求。爷爷还手把手教，口中念着“横稳竖正”，要我每天练一张，但我一直久练无功，非常不美观。直至那日，一个久居上海的表叔公来做客，表叔公还是个书法家，他看了我的字说：“不差不差。字有重心，笔画有力。外观并不难办。”不难办，要怎么办？表叔公在我胸前划了个小圈，“你没有用心写。”

爷爷会写会评不会教，看不出问题根源，表叔公

却是一语中的。当着爷爷的面，我慢慢写，他一转背，我就赶时间，写完可以看武打片。我提起笔在方格纸上，字字留神，笔笔有意，写下两行“黔”字，端正、美观，与之前的相比，完全不像出自同一人之手。很多时候，字不是真的写不正，而是心根本不在字上。

我后来为给形象加分，也临帖写毛笔字，写得一般，倒也不难看。我也曾出现过强迫症，字写得稍不工整，就一定要擦了重写。年级一高，对书写就大意起来。毛笔字已经退休，钢笔字还在舞台上，那么就练个钢笔字。后来老师说：“考试的时候，字不用很好看，看得清楚就行，抓紧时间做题目、检查，做对了才是关键。”这个赶时间的理由再是冠冕堂皇不过。

如今学历也常派不上用场，何况是几个字。其实一手好字是读书人应该有的。我两年前就注意到，因心生懈怠，我的字差不多已被打回原形。后来决定能手写的就还手写。我也就能学写小楷，好在喜欢。当然不是说行草不好，而是我不太懂，看不出好坏。

现在我偶尔还会提提毛笔。写字讲究结构、法度，且落笔无悔，但说到底也是件随性的事。谁说不能把颜柳欧的字学得惟妙惟肖，写出来的字就不是好字了？在书法的基础之上，自由发挥，随性地书写，非常调养心神。